

允许敷设私人系泊设备申请书

表格编号: MD 528

填表须知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须为允许敷设私人系泊设备申请书 (MD 528) (“申请书”)丙部所述船只的船东。
2. 申请人须签署申请书并出示其身份证正本。如申请人为一家公司，申请书须盖上公司印章并由公司的获授权人士签署。
3. 申请人如委托他人代办申请，须填妥丁部的委托声明。受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正本及申请人的身份证/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的认证副本。
4. 申请人须按季分别在 1 月 14 日、4 月 14 日、7 月 14 日和 10 月 14 日或上述日期之前预缴《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 章，附属法例 A)附表 13 所订明的费用。
5. 如申请书所载资料于递交后有任何变更，申请人须于十四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海事处处长。
6. 申请人须遵从申请书附页所列的条件。
7. 在给予允许书前，可能因应当时的环境情况而需要进行地区咨询。

所需文件

1. 填妥的申请书 (MD 528)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的正本或其认证副本 (如并非由申请人本人递交申请) ；以及
3. 受托人身份证的正本 (如适用) 。

递交申请书办法

填妥的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须亲身或以邮寄方式送达香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3楼东翼中区海事分处私用系泊分组。

收集个人资料目的

1. 申请书内所报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管制有关私人系泊设备和船只之用，亦可能转交其他部门/机构以供调查/检控之用。
2.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资料。请确保申请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资料均正确无误，以免延误审批工作，甚或丧失申请资格。

查阅个人资料

提交申请书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请联络私用系泊分组主管人员(电话号码：2545 0264)。